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40/56
S/16869

21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2月20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附上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多党会议秘书1984年12月6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库尔特·冯·希尔恩丁（签名）

附件 A .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多党会议秘书

1984年12月6日给大会主席的信

1. 我们参加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多党会议的各党代表谨与其它国家代表一道，祝贺你当选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我们在此向你表示兄弟般的致意，并衷心祝愿你在任职期间取得圆满和积极成果。我们衷心希望，在你任大会主席期间，我国取得重大进展，实现独立，与其它独立国家并肩拥有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你是一个兄弟非洲国家、确切地说是一个南部非洲国家的代表，贵国总统肯尼思·戴维·卡翁达阁下为促进我国的独立事业作出了重大的建设性努力，你本人过去十一年里一直致力于这一事业，因此我们深信，你在新的职位上将发挥建设性作用，帮助促进我国的独立。在这方面，我们谨向你提供一些诚恳的建议。

2. 主席先生，国际社会再次面临年复一年出现的问题，但日益不具意义或重要性。在大会上，世界各国再次讨论我国被长期拖延的迈向独立的过渡问题。这些伟大国家的代表慷慨激昂地发表推理严密的演讲，都赞成我们有独立的权利，并且表示各国政府决心通过联合国替我们争取实现独立。但是，主席先生，联合国第一次处理南非委任统治问题至今已过了约38年。大会通过第2145(XXI)号决议也已经18年，当时决定终止这一委任统治，并宣布此后该领土由联合国直接负责。但是我们祖国仍然未实现人人都在口头上允诺的这一独立。

3. 多党会议于1983年11月12日在温得和克成立。在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六个政党的代表和一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代表一起宣布我国人民有权利在正义、自由和人类尊严基础上决定自己的未来。

4. 我们当时明确表示，我们反对其他国家——其中有许多国家与最后结果没有利害关系——来辩论、干预和企图决定我们的命运应该如何如何。一部分外国人根据自己的利益反对另一部分外国人设想的我国独立计划，而双方都不与我们进行

充分协商，这种现象是不能容忍的，这是对自决原则的嘲弄，使我国人民处于任凭外部利益集团摆弄的境地。

5. 多党会议是在人民感到失望中产生的，它的诞生是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自己讨论各种问题，必须决定自己的命运，否则我们将无能为力。主席先生，出于你和大会所有思维清晰的人都明白的原因，我们明确认为包括南非在内的其它国家、西方联系小组各国、苏联集团和所有外国组织，都没有任何权利代表我国人民发言，我们坚决要求我国人民有自己说话的权利。主席先生，我们同样明确认为大会无权指定一个政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

6. 我们反对这一作法并不是出于对西南非民组的敌视。我们承认它是纳米比亚的一个政党，承认它有权代表我国一部分人民。但是我们明确反对它有权代表全体人民或者即使代表多数人民发言。主席先生，赞比亚总统肯尼思·戴维·卡翁达阁下1984年5月在决定在卢萨卡召集多党会议与西南非民组之间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谈时，决定实际上承认任何一个政党都无权代表我国全体人民这一事实，这一决定使我们倍受鼓舞。虽然西南非民组代表团不愿意签署《卢萨卡宣言》最后草案，因为会谈没有取得结果，但会谈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使与会者可以交流意见并在与赞比亚主人会谈时可以讨论阻碍我国实现独立的各种问题。主席先生，我们也极为感谢你参加纳米比亚独立会谈。

7. 主席先生，我们阐明我们的目标以及我们对大会正在讨论的这一问题的态度，也许会有助于你和大会其他成员：

一 我们寻求保证我国人民能够在争取自由、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自己决定怎样行使这一权利。

一 我们承认意识形态、文化、语言和宗教方面的多样性，这正是我国社会的特征；我们了解在这种纷繁的多样性中缔造一个国家的困难。但是，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分享这块土地；我们对这块土地的热爱把我们团结到一起；我们决心在这种多样性中创造统一，同时又尊重一切人的权利。

一 我们认识到，为了实现这一点，所有公民都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参与对现状和前途的讨论。我们一再邀请并继续邀请明显受到我国人民支持的各方和我们一道参与该过程。我们坚决反对把我们看成是反对任何一方的一个阵线。我们是根据我们的目标，根据我们在公开文件中宣布的价值来看待我们自己的，我们邀请和我们抱有共同的目标和价值的所有人们和我们一道进行不懈的努力，以便实现它们。

一 我们反对进一步的暴力和流血，我们认为，我们的国家，乃至整个南部非洲已经深受自相残杀之害，这招致了外国的涉入，它们的利益与我们的利益不同。我们认为和平与民族和解在目前是极端重要的，我们必须立即开始复兴的工作。目前，区域性的条件终于有利于进行这一工作，我们必须抓紧这一和解的机会。

一 我们采取公开的立场，并与南非政府的代表进行会谈，以支持释放因政治信仰犯禁而被囚禁或拘留的人们。我们并没有把这看成是小事，而是深信这样一个过程将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气氛。安丁巴·托伊沃·雅·托伊沃（Andimba Toivo ja Toivo）先生和威利巴尔德·萨加利亚（Willibald Sagaria）先生于1984年3月1日获释，行政长官于5月3日宣布决定从马林塔尔释放54名被拘留的人。此后共释放了76名被拘禁的人，马林塔尔拘留所被关闭。我们将继续为进一步释放进行工作，以推进和平事业。

8. 主席先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现任西南非民组秘书长的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才能够于11月29日在大会上发言。那些使他获释的人们现在竟成了他激烈攻讦的对象，这是令人啼笑皆非的，然而大概也是可以理解的。我们了解，西南非民组发现它的攻击性宣传和“战斗手段”并没有带来民族的和解或实现独立

的目标，为此感到沮丧，而我们的有节制的方法则正在产生效果。 我们了解，西南非民组害怕失去它不公正地获得的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代表的头衔。 虽然有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不幸的攻讦，我们仍邀请西南非民组对我们的邀请作出肯定答复，和我们一道努力，实现我们国家的独立。

9. 我们今天正处于国家前途的决定性的十字路口。 如果我们目前的努力获得成功，实现了和平与和解。 我们就能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稳定和繁荣的国家。 如果我们失败，我们将面临更多的痛苦和煎熬，以及经济上的衰退和流血。 我们认为，如何选择以及希望什么后果都是同样的明显。

10. 主席先生，正是基于这一目的，多党会议于10月30日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立即在我国北部地区停止敌对行动，并于1984年12月31日之前，由受到人民大量支持的各方召集一次会议。 这一邀请特别指明包括了西南非民组，以保证不发生误解。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大会所有会员国鼓励西南非民组积极响应我们的号召。

11. 我们对加蓬、象牙海岸和多哥三国总统深表谢意和感激，他们在过去的12个月里，亲自鼓励我们在独立前的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全国的共同目的。 我们感谢赞比亚总统，他推动了这些努力，在卢萨卡召集了纳米比亚独立会谈。 我们深信，有必要实现上述目标，并通过您，主席先生，邀请联合国和派代表出席大会的其他国家给予我们的努力以有力支持。 为了表示我们的诚意，我们附上分别于1984年2月24日和4月19日在温得和克通过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基本权利和目标法案》，以供代表参考。

特恩哈尔民主联盟主席 K. Riruako

纳米比亚劳动党领袖 D. Bezuidenhout

西南非洲国民党 E. van Zijl

雷霍博特解放阵线领袖 H. Diergaardt

西南非洲民族联盟主席 M. Katjiuongua

西南非洲民组民主主义者主席 S. Shipanga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多党会议

签名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

温得和克 9000

邮政信箱 173

多党会议秘书长

Johan C. de Waal (签名)

附录一

基本原则宣言

(1984年2月24日在温得和克召开的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多党会议第三届全体会议通过)

我们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的政治领袖出席历史性的多党会议第三届全体会议，兹：

重申我人民拥有民族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决心为建立一个自由、民主、和平、稳定与繁荣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而奋斗。唯有民族利益这一目标，也仅仅只有这一目标，才能指导我们今后的行动。

还重申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目前是唯一为南非、安全理事会和西方联系小组所接受的具体的独立计划。

我们本着坦率、民族和解和团结、互相尊重和互让的建设性精神，讨论了我国面临的许多问题，在此向我人民和全世界宣布，多党会议：

坚持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属于其所有愿意留在这里建设并保卫她的人民；

信仰“人人生而平等”，不分国籍、种族、宗教或政治观点而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必须为了建设国家这一共同目的，为了共同联盟、友谊和合作、政治稳定和经济进步而共同奋斗；

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与南非和美国对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的要求相联系，因此，可能需要经过一段无限期的时间才能执行该决议；

希望安哥拉和南非的《卢萨卡协定》继续有效，以便就解决纳米比亚／西南非洲问题和该地区各国和平共处等广泛的问题开展讨论，作为解决当地问题和国与国间问题以及使遭受战祸领土上的居民恢复正常和平生活的基础；

我们对解决产生不稳定和安全方面忧虑的问题的贡献是以负责任的建设性态度运用停火协议，以便最终消弭产生社会和政治冲突及对抗的原因；

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基于必须迅速解决有关独立的争端，我国各有关政党之间进行广泛的对话以及同南非政府和国际社会进行切实的谈判，应该被认为是我国所有爱国和关心国家命运的领袖和公民所关心的首要问题和目标；

因此，多党会议接受挑战：

领导我国实现被全国所接受而且国际上承认的独立；

根据情势需要，在准备和实现上述目标过程中与有关各方进行会谈和（或）谈判。这种会议和（或）谈判包括呼吁立即释放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和伊莱亚泽·图哈德莱尼先生以及无论囚禁在任何地方的所有政治犯和被拘押者；

开展调查，研究是否可能为了我国自身的安全并在其他战略事项（保健、财政、农业和兽医服务、水和能源、自然环境发展和运输等领域开展合作等）与邻国和其他国家建立关系。在这方面，沃尔维斯湾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边界问题将是未来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政府与南非共和国讨论的问题；

根据下列原则起草永久性宪法：

- 遵守西方解决计划第一阶段的范围；
-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按照上述公约规定，消除各阶层、各团体人们的恐惧，尊重他们的理想、志向和愿望；

创造一种经济秩序，其目的为以我国自身的努力为主发展多样化经济，以减少对外国的依赖，并改善我国人民从就业机会、保健、教育和住房直到乡村经济等各领域的生活质量。公私营部门以及外国投资都必须为这一目标服务。必须以建立一个健全、健康和强大的经济作为我们经济思想的基础；

奉行以维护尊严、独立、和平以及与邻国及全世界友好并和平共处为基础的对外政策，保留在任何时间、对任何问题采取我们认为最适当的行动的权利。我国的国家利益及别国对我国的行为将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的基础。

附录二

《基本权利和目标法案》

(1984年4月19日在温得和克召开的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多党会议
第三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言

独立

鉴于我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要求实现独立，免受外来统治和管理，并希望组成我国自己的政府；

和平，和解

鉴于我们同样迫切要求民族和解和持久的和平；

个人权利

鉴于我们一致认为人人生来自由平等，人人具有天赋的人类尊严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多样化

鉴于持久和平、稳定和进步取决于对我国当前多样性的文化、语言和宗教的社会中所有人的权利的承认和尊重；

团结

鉴于人民要求在共同忠于一个单一国家的多样性社会中实现团结；

政府的宗旨和权力

鉴于人民建立政府的宗旨是促进人民的安全和福利，政府根据人民的同意获得权力和能力；

因此，我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今为我们人民自己要求并保留、并向后代保证下列各项基本权利，凡各权利均应列入宪法加以保护，我国今后各届政府必须尊重与维护：

基本权利

第1条

生命权

人人有生命权。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今后任何政府如果决定废除死刑不得援引本条阻止废除死刑。

第2条

自由、人身安全和隐私权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任何人如未经法庭公正地依法审判不得被无限期拘禁。

任何人不得被施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侮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通信或交往不得加以任意干涉。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

第3条

法律前平等权利

人在法律前平等，政府的任何部门或机构或任何公共机构不得基于种族或社会出身、性别、民族、语言、肤色、宗教或政治信念而对任何人歧视或给予任何优

待。

第4条

公正审判权利

4. 1. 人人有资格获得由依法设立的独立、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平、公开的审讯，以确定是其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和判定对他的刑事控诉；但由于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上的理由，法庭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对刑事或民事诉讼的任何判决应公开宣布，但为了青少年的利益可以例外。凡被控犯罪者，在未经获得机会使有利于他的证人出庭和盘问对他不利的证人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任何人在审判进行之前和其间，必须获得相当时间和便利以准备他的辩护。如果有不利的控告，人人有权享有法律援助。

4. 2. 任何人已依法被审判和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定罪或惩罚。

4. 3.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审判或判罪；刑罚也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规定。

第5条

言论自由权利

人人有表达意见、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通过新闻界和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对此项权利的唯一限制是义务遵守确保这种表达自由不损害他人的权利、危害公共秩序或道德，或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第6条

和平集会权利

人人有权享有为和平目的集会的自由。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但法律依法规定为保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他人的权利所必需的限制例外。

第7条

结社自由权利

人人有权享受与他人或其他团体结社的自由。 任何人不得被迫或被阻止与他人结社。 人人有权为保护雇员利益组织或参加工会。 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但法律依法规定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保护他人的权利等所必需的限制例外。

第8条

参与政治活动和政府的权利

所有公民有权参与旨在影响政府的组成和政策的和平政治活动。 所有公民有权组织和参与政党，并且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适当资格直接参与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公务工作。 参与政治活动权利的行使应受有义务不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和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限制。

第 9 条

享受、实践、信奉、维持和促进 文化、语言、传统和宗教的权利

所有各民族、语言和宗教团体和所有属于这类团体的人有权享受、实践、信奉、维持和促进其文化、语言、传统和宗教，但以不损害他人或国家利益为限。

第 10 条

迁徙自由和住所自由权

合法居住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有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权，但不得损害他人的权利并须遵守为公共健康和公共秩序利益而由法律依法规定的条例。任何公民不得被任意剥夺进入国家的权利。人人有权按照法律依法规定的程序离开国家。

第 11 条

拥有财产的权利

任何人都有权单独或会同他人取得、拥有和处置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财产。任何人都有权把财产留给继承人或承受人。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唯有在符合公共利益，并依法律经过适当核可程序，方得征收财产。对所有征收均应付给公道补偿。

第 12 条

基本权利的执行

12. 1 本法案列举出某些具体权利，但不得视为否定、限制或贬低人民所保有的其他权利。

12. 2 与本法案各项规定不符的任何法律、政令或司法命令，得由最高法院以决议宣布为无效，由于上述法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人，有权获得法律补偿。

12. 3 本法案所列举的各项基本权利不得予以撤销、排除或作出可影响其实质或原意的修改。

12. 4 在以法规适当地限制任何基本权利时，这种法规必须具有普遍性，不得限用于单一案件。

12. 5 政府各部门和机关在采取任何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动时，应遵照本法案所规定的原则。

12. 6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法案所列举的各项权利，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宗教、种族或社会出身、出生地位或其他地位而有区别。

12. 7 任何人可以通过适当程序，请求最高法院执行本法案各项规定所授予的任何权利。

12. 8 最高法院应当有权在必要和适当时作出这种决议，以便保证申请人得以享受本法案各项规定所授予的任何权利。

12. 9 在本法案各项规定生效之日生效和继续有效的任何法律，得由任何政府当局提交最高法院，以便裁决是否符合本法案所列举的基本权利，如果这种法律已提付裁决，则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和自裁定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前，依本条第7款的规定均不得根据该种法律的任何规定提起诉讼程序。

12.10 为了按照本条的设想或根据本法案的规定而提出的任何诉讼程序进行听审和裁决的目的，最高法院应依照关于最高法院法律的各项规定，成为宪政法庭开庭。

12.11 议会应当任命一个独立的议会专员（民事调查专员），以便通过谈判和调解，调查并解决个人因行政作法或行政措施侵犯其基本权利而提出的控诉，但以上述侵犯非为根据本条所设想、已在最高法院提出诉讼程序者为限。议会专员应当每年以书面向议会和其工作所涉及的各政府机关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载入他或许认为必要的建议。

基本目标

我们，西南非洲／纳米比亚人民进一步希望正式表明我们的决心，促使我国政府承担义务，确保：

- (a) 我国国内的每一个人，在履行他对社会所负的责任和职责时，都应享有自由和充分发展其个性的机会；
- (b)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 (c) 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到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是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适应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卫生、普遍福利和国家安全等正当需要；

并且，为了要创造我们所追求的那种民族和民主社会，务须维护某些其他社会目标的存在，兹要求我国政府尽其所能达成下列目标：

1. 建立和保持有能力供应我国社会中所有人民需要的健全和活力充沛的经济体系；
2. 工作机会、自由选择职业和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和就业条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护；同工同酬；

3. 人人以及每一个家庭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利的生活标准，包括食物、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以及一定的免于遭受疾病、伤残、守寡和衰老的痛苦的保障；
 4. 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和有机会获得尽可能高水准的教育，以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为受薪就业作准备；人人都有凭成绩获得高等教育的公平机会；初等教育应当免费和具有义务性；父母和（适用时）法定监护人可自由地为儿童选择学校的种类，教育的方向也将受到保护；
 5. 人人有机会充分参加文化活动、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并保护创作者享有科学成果、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